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16年全年業績公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合併全年業績。本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1.1 基本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天津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Tianjin Co., Ltd.
英文簡稱	Bank of Tianjin
法定代表人	李宗唐
授權代表人	張富榮，魏偉峰
H股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名稱	天津銀行
股份代號	1578

1.2 聯絡人及聯絡資料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聯席公司秘書	張富榮，魏偉峰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天津河西區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電話	86-22-2840 5262
傳真	86-22-2840 5518
電子信箱	bangongshi@bankoftianjin.com
網站	www.bankoftianjin.com

2.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2015年	2016年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26,656,584	25,202,576	(5.5)%
利息支出	(15,977,161)	(14,843,351)	(7.1)%
淨利息收入	10,679,423	10,359,225	(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26,900	1,442,473	4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171)	(40,421)	2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95,729	1,402,052	40.8%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01,680	(120,090)	(218.1)%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52,182	63,342	21.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92,730	110,207	18.8%
營業收入	11,921,744	11,814,736	(0.9)%
營業支出	(3,817,123)	(3,767,642)	(1.3)%
資產減值損失	(1,757,695)	(2,352,964)	3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244	—
稅前利潤	6,346,926	5,710,374	(10.0)%
所得稅費用	(1,414,543)	(1,192,470)	(15.7)%
本年利潤	4,932,383	4,517,904	(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行權益持有人	4,916,440	4,522,053	(8.0)%
非控股權益	15,943	(4,149)	(126.0)%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0.96	0.77	(19.8)%
— 攤薄	—	0.7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2015年	2016年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總資產	565,667,731	657,310,107	16.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570,910	207,854,530	15.8%
總負債	532,420,027	615,555,327	15.6%
其中：客戶存款	334,691,026	365,470,957	9.2%
股本	5,126,048	6,070,552	18.4%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023,651	41,709,929	26.3%
權益總額	33,247,704	41,754,780	2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94%	0.74%	(0.20)%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88%	12.05%	(3.83)%
淨利差 ⁽³⁾	1.74%	1.43%	(0.3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08%	1.76%	(0.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8.35%	11.87%	3.52%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2.49%	27.52%	5.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34%	1.48%	0.14%
撥備覆蓋率 ⁽⁷⁾	202.84%	193.56%	(9.28)%
撥貸比 ⁽⁸⁾	2.73%	2.87%	0.14%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比率 (%)
資本充足率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9.33%	9.48%	0.1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²⁾	9.33%	9.48%	0.15%
資本充足率 ⁽¹³⁾	12.23%	11.88%	(0.35)%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88%	6.35%	0.4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⁴⁾	55.93%	58.57%	2.64%
流動性比例 ⁽¹⁵⁾	43.14%	34.39%	(8.75)%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百分比 ⁽¹⁶⁾	4.50%	7.83%	3.33%
十大客戶貸款百分比 ⁽¹⁷⁾	28.49%	35.76%	7.27%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

- (10)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
- (1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貸比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計算。
- (15) 流動性比例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16) 按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計算。
- (17) 按十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計算。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與前景

2016年國內經濟結構繼續優化，經濟社會發展緩中有進、穩中有好、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質量和效益提高，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2017年將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通過深化改革，以「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為抓手，提高供給結構對需求結構的適應性，有效實現經濟運行供求關係新的動態平衡，推動經濟穩步發展。

世界經濟尚處於深度調整之中，復蘇乏力，國內經濟長期積累的矛盾和風險進一步顯現，經濟增速換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整體來看，我國物質基礎雄厚，經濟韌性強、潛力足、回旋餘地大，改革開放不斷注入新動力、紅利不斷釋放，尤其是國內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持續推進，為商業銀行發展創造了較好的外部環境。我們將緊跟中央政策，抓住京津冀協同發展的良好機遇，深化改革，強化創新，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格風險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3.2 企業策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i)在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基礎上，服務長三角經濟區和西南增長區，進而成為覆蓋全國主要經濟區域的城市商業銀行；(ii)憑藉優秀的經營管理能力，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iii)繼續運用穩健的風險防控機制和策略，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及(iv)持續推進金融創新，保持本行的高度競爭力和成長性。本行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達致本行的戰略目標：(1)調整優化批發業務結構，支持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深化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積極參與國家發展戰略落地實施，探索新的經營方式，拓展新的客戶資源，培育更多新的業務增長點；(2)我們將增強零售銀行業務，以增強客戶體驗為核心，整合完善零售業務及銀行卡產品體系，致力於拓展客戶基礎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3)全面參與企業的交易環節和資金管理，保持科技金融領先優勢，搭建多渠道平台，豐富產品功能，進一步提高中小微企業業務的市場競爭力；(4)拓展金融市場條線利潤空間，繼續拓寬資產投融資管道，加強與同業及資產提供能力較強的非銀機構合作，着力增強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5)拓寬金融服務領域，集團間各公司要協調作業，提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6)優化網點布局，強化網點集中統一管理，把網點打造為核心客戶服務中心和利潤中心，着力提升市場競爭力；(7)拓展網絡金融服務功能，以發展互聯網金融、移動金融業務為主線，融合「互聯網+」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8)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控制，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及(9)完善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市場導向的人力資源體系，着力培養高素質的金融人才。

3.3 收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2015年	2016年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656,584	25,202,576	(5.5)%
利息支出	<u>(15,977,161)</u>	<u>(14,843,351)</u>	<u>(7.1)%</u>
淨利息收入	10,679,423	10,359,225	(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26,900	1,442,473	4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1,171)</u>	<u>(40,421)</u>	<u>29.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95,729	1,402,052	40.8%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01,680	(120,090)	(218.1)%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52,182	63,342	21.4%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u>92,730</u>	<u>110,207</u>	<u>18.8%</u>
營業收入	11,921,744	11,814,736	(0.9)%
營業支出	<u>(3,817,123)</u>	<u>(3,767,642)</u>	<u>(1.3)%</u>
資產減值損失	<u>(1,757,695)</u>	<u>(2,352,964)</u>	<u>33.9%</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u>	<u>16,244</u>	<u>—</u>
稅前利潤	6,346,926	5,710,374	(10.0)%
所得稅費用	<u>(1,414,543)</u>	<u>(1,192,470)</u>	<u>(15.7)%</u>
本年利潤	<u>4,932,383</u>	<u>4,517,904</u>	<u>(8.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6.9百萬元減少10.0%至人民幣5,710.4百萬元，而本年利潤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2.4百萬元減少8.4%至人民幣4,517.9百萬元。

3.3.1 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9.4百萬元減少3.0%至人民幣10,359.2百萬元。本行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89個基點，高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58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是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的減幅為3.0%，而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3%。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和該等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該等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6,701.5	11,405.7	6.11%	199,576.5	10,015.1	5.0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	161,316.8	9,333.1	5.79%	262,941.4	12,174.2	4.63%
— 信託受益權、理財 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101,408.0	7,466.5	7.36%	163,354.8	9,254.1	5.67%
— 債券投資	59,908.8	1,866.6	3.12%	99,586.6	2,920.1	2.9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¹⁾	83,080.4	3,915.7	4.71%	48,880.4	1,520.8	3.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243.2	1,163.5	4.12%	21,904.7	658.7	3.0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027.9	838.6	1.52%	54,703.3	833.8	1.52%
總生息資產	514,369.8	26,656.6	5.18%	588,006.3	25,202.6	4.29%
減值損失準備	(5,695.9)			(6,851.7)		
非生息資產 ⁽²⁾	5,468.6			9,891.4		
總資產	514,142.5	26,656.6	5.18%	591,046.0	25,202.6	4.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02,239.6	8,970.8	2.97%	340,782.2	9,117.3	2.6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34,023.2	5,914.3	4.41%	117,889.8	3,860.6	3.2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³⁾	20,466.1	694.2	3.39%	29,608.1	685.0	2.31%
已發行債券	7,453.6	389.0	5.22%	30,950.6	1,180.4	3.8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5.6	8.9	2.73%	4.4	0.1	2.27%
總付息負債	464,508.1	15,977.2	3.44%	519,235.1	14,843.4	2.86%
非付息負債 ⁽⁴⁾	19,763.1			33,171.7		
總負債	484,271.2	15,977.2	3.30%	552,406.8	14,843.4	2.69%
淨利息收入		10,679.4			10,359.2	
淨利差 ⁽⁵⁾			1.74%			1.43%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08%			1.76%

附註：

-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 (2)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拆入資金。
- (4) 包括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應付股利。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3.3.2 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56.6百萬元減少5.5%至人民幣25,2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致使本行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369.8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006.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5.7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2%，反映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接連調降基準利率、由於中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自2016年5月1日拓展至金融業及中國銀行業競爭激烈，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01.5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576.5百萬元所抵銷，當中主要反映本行不斷致力加大信貸投放規模，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6.5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08.0百萬元增加6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54.8百萬元，而該平均餘額增加則主要歸因於本行為提高相關投資回報（相比其他生息資產），加大了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規模。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6%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7%。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增加，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6.6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08.8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86.6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所抵銷。本行債券投資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增持債券投資以產生更高回報。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增加，以致債券市場利率下降。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5.7百萬元減少6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80.4百萬元減少4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80.4百萬元，以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買入返售票據及若干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到期所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增加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5百萬元減少4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43.2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4.7百萬元，以及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乃由於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要的同時，調整整體資產組合，將資金資源分配至收益較高的資產。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增加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6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27.9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03.3百萬元。

3.3.3 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7.2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但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508.1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235.1百萬元所抵銷。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發行債券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的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0.8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239.6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782.2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所抵銷。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提升服務質量所致。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接連調降基準利率，加上本行採取措施增加較低成本的客戶存款以優化存款結構。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4.3百萬元減少3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及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23.2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89.8百萬元所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反映了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增加，導致人民幣的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2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但部分被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66.1百萬元上升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08.1百萬元所抵銷。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決定增加同業負債。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增加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增加20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3.6百萬元增長31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50.6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所抵銷。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面值人民幣628億元發行同業存單。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於2016年發行的同業存單的平均付息率低於本行於2016年前發行的債券的平均付息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9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減少9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加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所致。

3.3.4 非利息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60.5	168.1	(92.4)	(35.5)%
理財服務費	306.0	860.9	554.9	181.3%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265.6	186.8	(78.8)	(29.7)%
代理服務及 委託服務手續費	110.2	166.0	55.8	50.6%
銀行卡服務費	30.2	33.4	3.2	10.6%
其他 ⁽¹⁾	54.4	27.3	(27.1)	(49.8)%
小計	<u>1,026.9</u>	<u>1,442.5</u>	<u>415.6</u>	<u>40.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1.2)</u>	<u>(40.4)</u>	<u>(9.2)</u>	<u>29.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995.7</u></u>	<u><u>1,402.1</u></u>	<u><u>406.4</u></u>	<u><u>40.8%</u></u>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金融資產受益權轉讓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7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本行的理財服務費及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服務費為人民幣86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

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

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買賣及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債券市場市況波動所致，而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交易收益淨額人民幣101.7百萬元。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本行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交易量增加。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等。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2.7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

3.3.5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支出				
員工成本	1,556.8	2,141.3	584.5	37.5%
税金及附加	1,136.2	516.8	(619.4)	(54.5)%
其他一般營業及 行政費用	322.3	343.3	21.0	6.5%
辦公開支	312.9	252.2	(60.7)	(19.4)%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284.0	314.3	30.3	10.7%
折舊及攤銷	178.5	199.7	21.2	11.9%
其他 ⁽¹⁾	26.5	–	(26.5)	(100.0)%
	<hr/>	<hr/>	<hr/>	<hr/>
營業支出總額	3,817.2	3,767.6	(49.6)	(1.3)%
	<hr/>	<hr/>	<hr/>	<hr/>
成本收入比率⁽²⁾	22.5%	27.5%	–	5.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主要包括稅項開支。

(2)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税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2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税金及附加減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税金及附加）分別為22.5%及27.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41.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6.8百萬元增加37.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1,053.4	1,575.7	522.3	49.6%
社會保險費	284.7	321.9	37.2	13.1%
住房公積金	89.6	92.4	2.8	3.1%
職工福利	43.7	49.6	5.9	13.5%
工會經費及 職工教育經費	16.3	18.7	2.4	14.7%
企業年金	69.1	83.0	13.9	20.1%
總計	1,556.8	2,141.3	584.5	37.5%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16.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2百萬元減少54.5%。税金及附加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自2016年5月1日拓展至金融業。

辦公開支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辦公開支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9百萬元減少5.1%。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加6.5%。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11.9%。

3.3.6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22.3	1,865.9	543.6	4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6.9	221.9	(185.0)	(4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5	251.7	228.2	971.1%
其他	5.0	13.5	8.5	170.0%
	<u>1,757.7</u>	<u>2,353.0</u>	<u>595.3</u>	<u>33.9%</u>
總計	<u>1,757.7</u>	<u>2,353.0</u>	<u>595.3</u>	<u>33.9%</u>

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53.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7.7百萬元增加33.9%，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2.3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9百萬元所致，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整體規模增長。

3.3.8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變動	變動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6,346.9	5,710.4	(636.5)	(10.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586.7	1,427.6	(159.1)	(10.0)%
過往年度稅費調整	1.3	1.3	0.0	0.0%
不可抵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14.6	7.1	(7.5)	(51.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¹⁾	(188.1)	(245.3)	(57.2)	3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	1.8	1.8	—
所得稅費用	<u>1,414.5</u>	<u>1,192.5</u>	<u>(222.0)</u>	<u>(15.7)%</u>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本行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92.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4.5百萬元減少15.7%，該減少與本行稅前利潤的減少基本一致。

3.4 財務狀況表分析

3.4.1 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4,603.7	32.6%	214,000.7	32.5%
減值損失準備	(5,032.8)	(0.9)%	(6,146.2)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570.9	31.7%	207,854.5	31.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203,459.1	36.0%	310,737.3	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328.4	12.4%	33,277.0	5.1%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62,107.2	11.0%	58,107.6	8.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0,817.9	5.4%	26,118.0	4.0%
拆出資金	13,421.2	2.4%	13,780.0	2.1%
其他資產 ⁽¹⁾	5,963.0	1.1%	7,435.7	1.1%
總資產	565,667.7	100.0%	657,310.1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657,310.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67.7百萬元增加1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54,018.1	83.5%	182,240.3	85.2%
個人貸款	24,775.2	13.4%	28,515.5	13.3%
票據貼現	5,810.4	3.1%	2,941.3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303.6	0.1%
總計	184,603.7	100.0%	214,000.7	1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82,24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018.1百萬元增長18.3%。本行公司貸款的增長與公司銀行業務的發展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108,110.4	70.2%	110,081.1	60.4%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45,907.7	29.8%	72,159.2	39.6%
公司貸款總額	154,018.1	100.0%	182,240.3	100.0%

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4%，而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9.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9.6%。上述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短期貸款到期及本行決定優化貸款期限結構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08,193.3	70.2%	136,335.5	74.7%
固定資產貸款	42,125.0	27.4%	41,104.3	22.6%
貿易融資	1,764.2	1.1%	3,595.5	2.0%
其他 ⁽¹⁾	1,935.6	1.3%	1,205.0	0.7%
公司貸款總額	154,018.1	100.0%	182,240.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136,335.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93.3百萬元增長26.0%。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放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中小微企業借款人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並支持其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41,104.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5.0百萬元減少2.4%。本行固定資產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優化貸款品種、期限等結構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達人民幣1,7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9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0百萬元。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8,515.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75.2百萬元增加15.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行發展零售銀行業務的策略及持續努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消費貸款	10,801.7	43.6%	10,220.7	35.8%
住房按揭貸款	10,028.1	40.5%	14,520.1	50.9%
個人經營類貸款	3,570.0	14.4%	3,357.7	11.8%
信用卡透支	375.4	1.5%	417.0	1.5%
個人貸款總額	24,775.2	100.0%	28,515.5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為人民幣10,220.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1.7百萬元減少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達人民幣14,520.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8.1百萬元增長44.8%。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發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以滿足零售客戶的多種需求，及(ii)為響應中國政府對住房按揭貸款的利好政策，本行加大住房按揭貸款的營銷力度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經營類貸款達人民幣3,357.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0.0百萬元減少5.9%。個人經營類貸款減少的主要因為(i)本行若干個人經營類貸款到期；及(ii)鑒於中國經濟放緩期間，個體經營戶的還款能力下降，因此本行減少向個體經營戶的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達人民幣37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0百萬元。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為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0.4百萬元下降4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減少票據貼現業務量，原因是二零一六年的票據貼現的市價相對較低。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錄得應收融資租賃款達人民幣303.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成立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行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並開始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未錄得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達人民幣310,737.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59.1百萬元增長52.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以產生更高回報。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持有至到期債券	31,684.0	15.6%	42,340.6	13.6%
可供出售債券	17,605.4	8.7%	48,706.9	15.7%
交易性債券	5,952.1	2.9%	5,880.4	1.9%
應收款項類債券	8,378.9	4.1%	26,756.1	8.6%
減值損失準備	—	—	(57.5)	(0.0)%
小計	63,620.4	31.3%	123,626.5	39.8%
基金	200.4	0.1%	1,824.3	0.6%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35,305.2	17.3%	64,717.1	20.8%
信託受益權及 資產管理計劃，淨額				
資產管理計劃	64,088.4	31.5%	85,898.6	27.7%
信託受益權	40,692.6	20.0%	35,246.8	11.3%
減值損失準備	(506.5)	(0.2)%	(634.6)	(0.2)%
小計	104,274.5	51.3%	120,510.8	38.8%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58.6	0.0%	58.6	0.0%
小計	58.6	0.0%	58.6	0.0%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3,459.1	100.0%	310,737.3	100.0%

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政府債券	23,646.8	37.2%	40,887.5	33.1%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22,330.2	35.1%	27,272.0	22.0%
中國企業發行人 發行的債券	10,427.4	16.4%	27,667.9	22.4%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7,216.0	11.3%	27,856.6	22.5%
總計	63,620.4	100.0%	123,684.0	100.0%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6.8百萬元增加7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於彼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0.2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於彼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7.4百萬元增加16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在保持合理流動性水平的同時，提高投資收益水平。

本行持有的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6.0百萬元增加28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6.6百萬元，反映本行傾向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金融債券。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7,958.6	72.7%	211,926.5	6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684.0	15.6%	42,340.6	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64.4	8.8%	50,589.8	16.3%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52.1	2.9%	5,880.4	1.9%
總計	203,459.1	100.0%	310,737.3	1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抵押物劃分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按抵押物分析：				
票據	51,815.2	73.7%	10,097.5	30.1%
信託受益權及 資產管理計劃 ⁽¹⁾	9,642.0	13.7%	630.0	1.9%
債券	8,894.7	12.6%	22,824.7	68.0%
總額	70,351.9	100.0%	33,552.2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23.5)		(275.2)	
淨額	70,328.4		33,277.0	

附註：

(1) 相關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報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3,277.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28.4百萬元減少52.7%，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買入返售票據及若干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到期。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58,107.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07.2百萬元減少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26,118.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7.9百萬元減少15.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要的同時，調整整體資產組合，將資金資源分配至收益較高的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3,780.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21.2百萬元增加2.7%，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要的同時，調整整體資產組合，將資金資源分配至收益較高的資產。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3.0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抵債資產增加人民幣560.7百萬元。

3.4.2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334,691.0	62.9%	365,471.0	5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48,732.7	27.9%	119,333.0	1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557.3	2.7%	58,805.6	9.5%
已發行債券	13,903.8	2.6%	40,631.6	6.6%
拆入資金	4,283.6	0.8%	18,550.3	3.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4	0.1%	-	-
應交所得稅	701.1	0.1%	567.2	0.1%
其他負債 ⁽¹⁾	15,313.1	2.9%	12,196.6	2.0%
負債總額	532,420.0	100.0%	615,555.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福利、應付股息、應計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15,555.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420.0百萬元增加15.6%。

客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為人民幣365,47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691.0百萬元增加9.2%。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網點、改善服務及鞏固營銷能力令公司及個人存款均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2,621.1	39.6%	159,939.7	43.8%
定期 ⁽¹⁾	111,215.9	33.2%	119,638.9	32.7%
小計	243,837.0	72.8%	279,578.6	76.5%
個人存款				
活期	17,734.3	5.3%	16,218.4	4.5%
定期 ⁽¹⁾	45,122.3	13.5%	48,041.7	13.1%
小計	62,856.6	18.8%	64,260.1	17.6%
其他 ⁽²⁾	27,997.4	8.4%	21,632.3	5.9%
客戶存款總額	334,691.0	100.0%	365,471.0	100.0%

附註：

-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客戶存款。
- (2)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37.0百萬元及72.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578.6百萬元及76.5%。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核心公司客戶之間的業務增長，及(ii)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使得本行中小企業客戶群擴大所致。

本行個人存款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56.6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0.1百萬元。個人存款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擴張零售銀行業務的分行及支行網絡以及零售客戶群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119,333.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32.7百萬元減少19.8%。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主要反映本行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外以其他方式獲得資金來源。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8,805.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57.3百萬元增加304.0%。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需求的變動所致。

3.4.3 權益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權益				
股本	5,126.0	15.4%	6,070.5	14.5%
資本公積	5,990.8	18.0%	10,699.8	25.6%
投資重估儲備	166.0	0.5%	(215.6)	(0.5)%
盈餘公積	2,563.0	7.7%	3,014.7	7.2%
一般準備	5,819.6	17.5%	7,136.6	17.1%
未分配利潤	13,358.2	40.2%	15,003.9	36.0%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023.6	99.3%	41,709.9	99.9%
非控股權益	224.1	0.7%	44.9	0.1%
權益總額	33,247.7	100.0%	41,754.8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1,754.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47.7百萬元增加2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41,709.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23.6百萬元增加26.3%。股東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發行新H股所致。

3.5 表外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57,341.3	48,612.3
信用證	11,614.2	8,329.6
開出保函	5,718.4	7,693.4
未提取的信用卡額度	2,473.2	1,625.2
小計	<u>77,147.1</u>	<u>66,260.5</u>
經營性租賃承諾	985.8	1,168.0
資本承諾	194.4	217.3
總計	<u>78,327.3</u>	<u>67,645.8</u>

3.6 分析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75,657.0	95.2%	201,313.4	94.1%
關注	6,465.6	3.5%	9,512.0	4.4%
小計	<u>182,122.6</u>	<u>98.7%</u>	<u>210,825.4</u>	<u>98.5%</u>
次級	1,433.1	0.8%	2,624.1	1.2%
可疑	640.8	0.3%	177.8	0.1%
損失	407.2	0.2%	373.4	0.2%
小計	<u>2,481.1</u>	<u>1.3%</u>	<u>3,175.3</u>	<u>1.5%</u>
客戶貸款總額	<u>184,603.7</u>	<u>100.0%</u>	<u>214,000.7</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正常類貸款為人民幣201,313.4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5,656.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常類貸款佔本行全部貸款的94.1%。關注類貸款為人民幣9,512.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046.4百萬元。關注類貸款佔全部貸款的4.40%。不良貸款為人民幣3,175.3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94.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48%，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0.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本行若干公司及零售客戶出現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下降。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34,138.4	22.0%	49,707.3	27.1%
批發和零售業	33,930.0	22.0%	39,334.3	21.6%
建築業	22,935.4	14.9%	22,671.5	12.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334.4	8.0%	15,833.8	8.7%
房地產業	16,989.2	11.0%	15,484.9	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713.6	5.7%	13,863.0	7.6%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4,765.6	3.1%	5,315.1	2.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567.2	3.0%	4,290.7	2.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2,143.9	1.4%	3,693.1	2.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3,207.0	2.1%	2,479.0	1.4%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業	1,014.7	0.7%	2,125.9	1.2%
金融業	2,015.6	1.3%	1,564.5	0.9%
住宿和餐飲業	1,355.4	0.9%	1,414.1	0.8%
採礦業	852.5	0.6%	1,206.9	0.7%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072.9	1.3%	1,077.7	0.6%
農、林、牧、漁業	1,871.4	1.2%	888.2	0.5%
衛生和社會工作	552.6	0.4%	631.0	0.3%
教育	243.3	0.2%	353.9	0.2%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15.0	0.2%	305.4	0.2%
公司貸款總額	154,018.1	100.0%	182,240.3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進一步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五大組成部分為提供予以下行業客戶的貸款，分別為(i) 製造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建築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 (v)房地產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客戶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27.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出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78.3%及77.9%。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1,460.0	66.3%	4.30%	1,226.1	44.8%	3.12%
製造業	388.6	17.6%	1.14%	1,157.2	42.2%	2.33%
採礦業	—	—	—	150.6	5.5%	12.4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5.6	1.2%	0.56%	76.5	2.8%	1.78%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業	—	—	—	34.0	1.3%	1.60%
房地產業	32.5	1.5%	0.19%	32.5	1.2%	0.2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0	3.4%	0.86%	25.0	0.9%	0.18%
農、林、牧、漁業	4.5	0.2%	0.24%	23.0	0.8%	2.59%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	14.8	0.5%	1.37%
住宿和餐飲業	33.0	1.5%	2.43%	—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9.8	0.4%	1.77%	—	—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49.3	6.8%	3.13%	—	—	—
建築業	19.5	0.9%	0.09%	—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2	0.2%	1.65%	—	—	—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2,203.0	100.0%	1.43%	2,739.7	100.0%	1.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4.30%及3.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66.3%及44.8%。本行向批發和零售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原因是(i)本行著力積極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及(ii)本行向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30.0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34.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4%及2.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7.6%及42.2%。本行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若干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整體放緩而惡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並未錄得任何不良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12.48%。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5%。本行向採礦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若干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整體放緩而惡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6%及1.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2%及2.8%。本行向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若干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整體放緩而惡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公司貸款並未錄得任何不良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1.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3%，主要反映若干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整體放緩而惡化。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554.9	62.7%	1.44%	2,250.8	70.9%	1.65%
固定資產貸款	38.1	1.5%	0.09%	32.8	1.0%	0.08%
貿易融資	23.8	1.0%	1.35%	24.4	0.8%	0.68%
其他 ⁽²⁾	586.2	23.6%	30.29%	431.7	13.6%	35.83%
小計	2,203.0	88.8%	1.43%	2,739.7	86.3%	1.5%
票據貼現						
小計	—	—	—	85.0	2.6%	2.89%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48.8	2.0%	0.49%	43.1	1.4%	0.30%
個人消費貸款	44.8	1.8%	0.41%	55.7	1.8%	0.54%
個人經營類貸款	161.4	6.5%	4.52%	228.1	7.2%	6.79%
信用卡透支	23.1	0.9%	6.15%	23.7	0.7%	5.68%
小計	278.1	11.2%	1.12%	350.6	11.1%	1.23%
不良貸款合計	2,481.1	100.0%	1.34%	3,175.3	100.0%	1.48%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本行的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3%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0%，而不良公司貸款由人民幣2,203.0百萬元增加24.4%至人民幣2,739.7百萬元。本行不良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資金貸款中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9百萬元增長4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0.8百萬元，此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行若干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的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2%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3%，而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6百萬元。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

良個人經營類貸款增加，反映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行若干個體工商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錄得任何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票據貼現不良貸款率為2.89%，而截至同日的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5.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錄得不良貸款，主要原因為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行若干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1,557.6	62.8%	1.47%	1,141.4	36.0%	1.04%
北京	154.2	6.2%	1.10%	228.7	7.2%	1.52%
山東省	90.6	3.7%	0.47%	330.7	10.4%	1.16%
上海	338.8	13.7%	1.80%	291.9	9.2%	1.29%
河北省	264.1	10.6%	2.23%	1,138.0	35.8%	4.83%
四川省	75.8	3.0%	0.53%	44.6	1.4%	0.32%
不良貸款總額	<u>2,481.1</u>	<u>100.0%</u>	<u>1.34%</u>	<u>3,175.3</u>	<u>100.0%</u>	<u>1.48%</u>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擔保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用貸款	12,297.4	6.7%	20,876.9	9.8%
保證貸款	84,475.3	45.7%	99,013.3	46.2%
抵押貸款 ⁽¹⁾	59,406.9	32.2%	56,006.5	26.2%
質押貸款 ⁽¹⁾	28,424.1	15.4%	38,104.0	17.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4,603.7	100.0%	214,000.7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擔保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其監管資本7.83%，向十大客戶的貸款總額則佔其監管資本35.76%，均符合監管規定。

a.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 標準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4.50	7.83
十大客戶貸款集中度(%)	≤50	28.49	35.76

附註：上述數據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公式計算。

b.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佔貸款	佔監管		
		總額	資本		
行業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4,071.5	1.90%	7.83%	正常
借款人B	製造業	2,900.0	1.35%	5.58%	正常
借款人C	製造業	2,428.0	1.13%	4.67%	正常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2,287.0	1.07%	4.40%	正常
借款人E	水、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	1,273.5	0.60%	2.45%	正常
借款人F	水、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	1,224.0	0.57%	2.36%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200.0	0.56%	2.31%	正常
借款人H	建築業	1,189.8	0.56%	2.29%	正常
借款人I	水、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	1,010.8	0.47%	1.95%	正常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1,000	0.47%	1.92%	正常
總計		18,584.6	8.68%	35.76%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71.5百萬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90%；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584.6百萬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8.68%。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178,697.6	99.5%	208,421.0	100.3%
逾期但未減值貸款 ⁽¹⁾				
最多達30天	2,091.8	1.2%	1,270.7	0.6%
31至60天	446.3	0.2%	395.9	0.2%
61至90天	806.3	0.4%	737.8	0.4%
90天以上	80.6	0.1%	—	—
小計	<u>3,425.0</u>	1.9%	<u>2,404.4</u>	1.2%
減值貸款	<u>2,481.1</u>	1.4%	<u>3,175.3</u>	1.5%
減值損失準備	<u>5,032.8</u>	2.8%	<u>6,146.2</u>	3.0%
總計	<u><u>179,570.9</u></u>	100.0%	<u><u>207,854.5</u></u>	100.0%

附註：

(1) 指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的本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8百萬元增長22.1%至人民幣6,14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總額整體增長及不良貸款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4,456.8	1.09%	5,032.8	1.34%
年內註銷 ⁽¹⁾	1,322.3		1,865.9	
折現回撥	(55.7)		(63.0)	
核銷及轉撥	(691.4)		(730.5)	
收回	0.8		41.0	
年末	<u>5,032.8</u>	<u>1.34%</u>	<u>6,146.2</u>	<u>1.48%</u>

附註：

(1) 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3.7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報告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7,981.6	67.0%	7,146.4	60.5%
山東省	1,064.4	8.9%	1,472.3	12.5%
上海	835.8	7.0%	992.9	8.4%
四川省	902.0	7.6%	1,124.0	9.5%
北京	538.6	4.5%	296.5	2.5%
河北省	599.4	5.0%	769.7	6.5%
寧夏	—	—	12.9	0.1%
總計	<u>11,921.8</u>	<u>100.0%</u>	<u>11,814.7</u>	<u>100.0%</u>

業務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6,730.8	56.5%	6,114.1	51.7%
零售銀行業務	1,656.9	13.9%	2,028.8	17.2%
資金業務	3,506.8	29.4%	3,661.6	31.0%
其他 ⁽¹⁾	27.3	0.2%	10.2	0.1%
總計	11,921.8	100.0%	11,814.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

3.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計算及披露資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符合該規定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為11.88%，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比率低0.35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8%及9.48%，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比率高0.15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 股本	5,126.0	6,070.5
— 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	6,156.8	10,484.2
— 盈餘公積	2,563.0	3,014.7
— 一般風險準備	5,819.6	7,136.6
— 未分配利潤	13,358.2	15,003.9
— 少數股東權益	46.6	20.3
核心資本總值	33,070.2	41,730.2
核心一級資本	33,070.2	41,730.2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52.3)	(260.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017.9	41,469.8
一級資本淨額	33,024.1	41,472.5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淨額	7,700.0	7,520.0
— 超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2,552.5	2,970.9
— 少數股東可計入部分	11.4	5.4
二級資本總額	10,263.9	10,496.3
資本淨額	43,288.0	51,968.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53,950.2	437,559.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3%	9.4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3%	9.48%
資本充足率	12.23%	11.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槓桿率為5.80%。

(以百分比表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5.23%	5.80%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最低槓桿率為4%。以上槓桿率是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3.9 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以下主要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於2016年，本行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提高風險控制，繼續推動建立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這套體系，本行得以成功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減低與不穩的整體經濟形勢有關的風險，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本行致力於維繫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在保持靈活性的同時嚴格控制本行本身所面對的風險，在保持資產質量的同時實現業務創新。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制定覆蓋本行方方面面的標準授權授信審批管理制度，公佈全面政策識別、評估、計量、監測、降低及控制可能來自整個業務流程（包括本行的資金業務）各個環節產生的風險。本行力圖通過多項措施提升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如實行縱向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建立電子授信管理系統、設立十二級貸款分類制度並採用具體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提升運用信息技術處理信用風險管理的能力、改善授信後風險管理工作及進一步加強信用審查及監督。本行正為零售及非零售業務開發一套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以有效管理授信過程中的審批、監控及風險預警，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的信用風險控制能力。根據「減少管理層級、壓縮管理輻射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的工作指引，本行重新規劃風險管理架構及天津範圍內業務運營的經營管理體系架構，優化管理職能、明確工作責任、調整管理授權及改進控制措施以實現改善質量與效率的整體目標。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主要因內外欺詐、現場安全故障、業務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所致。

本行已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緩解本行的操作風險及盡量減低與操作風險有關的任何損失。此外，本行已建立全面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其中本行的業務部門、風險及合規部門以及內審部門緊密合作，以實現有效的風險控制。分行及中心支行連同本行的營業機構及業務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審計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市價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其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已建立涵蓋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能運營部（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同業市場部、資產管理部）的三層級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的責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審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執行，並保持對本行市場風險水平和管理狀況的密切監控。同業市場部及資產管理部為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算、監督及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行的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本行主要透過調整利率及管理到期日管理本行賬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行對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工具進行到期分析，同時本行透過對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潛在價格波動。本行主要使用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檢測及情景分析測量本行潛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積極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根據本行的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本行已採用風險限額、止損限制及價值風險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督及控制本行的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評估同業市場部管理的交易賬戶及持有作交易的賬戶內債券資產的市場價值。本行的風險管理部亦指派員工留駐同業市場部，以確保其業務營運與權限保持一致。本行已推出一種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能力。本行亦每月對本行的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風險及壓力檢測。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及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因本行業務營運擴充所需流動資金的風險。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總分行聯動，各相關部門配合，採取與本行業務規模和總體發展規劃相適應的集中管理模式，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析

面對宏觀環境、貨幣政策及監管政策的變動，本行一貫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致力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期限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亦監控多項關鍵流動性指標。本行亦制定資產管理策略，通過不斷優化其本身資產結構及提升其流動性管理能力從而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在每一季度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在此方面，其可確保本行有足夠的流動性。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信息科技風險，可能導致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本行不斷完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確保系統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本行亦強化管理，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來有效降低風險隱患。

3.10 業務回顧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應對中國經濟及政策環境變化，通過業務創新，繼續提升營銷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並推進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14.1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51.7%，同比下降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不包括票據貼現）為人民幣182,240.3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18.3%。截至同日，該等貸款中的人民幣135,533.7百萬元為中小微企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4.4%，較2015年12月31日餘額增長2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79,578.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14.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重點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業務及服務，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組合。本行分行亦加強了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的推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9,535.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1.3%。此外，由於本行審慎的風險控制，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1.92%。

此外，本行透過成立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發展金融租賃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資產總值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售銀行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加強零售銀行客戶營銷力度，通過豐富零售銀行業務產品及改善零售銀行客戶結構，持續發展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零售銀行客戶數量突破7.42百萬戶，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28.8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17.2%，同比增加22.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515.3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3.3%。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類貸款及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4,520.1百萬元、人民幣10,220.7百萬元、人民幣3,3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17.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0.9%、35.8%、11.8%及1.5%。截至同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4,260.1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2.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不斷豐富信用卡產品及產品功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167,788張信用卡。

農村金融服務

全國農業現代化及城鎮化發展形勢促進本行擴充農村金融服務。本行圍繞現代農業產業特點，不斷改善農村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97個網點所組成的網絡提供農村金融服務，該等網點包括農村區域的53家分支機構、8個金融服務站及36個便利店。

資金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繼續專注於宏觀經濟政策的研究及市場分析，以減輕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所帶來的影響，並確保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61.6百萬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1.0 %，同比增長4.4 %。

貨幣市場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緊密跟蹤貨幣市場資金成本的事態發展及變動，在保障流動性的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73,175.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36.1%，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1.1%。截至同日，本行的存拆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96,688.9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7.4%，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32.0%。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通過進一步加強對金融市場及政策環境變化的研究及分析力度，調整投資策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23,626.5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9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5,128.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86.6%。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理財業務快速增長，是由於(i)本行努力提供多樣化的理財產品，滿足了客戶的多樣性需求，故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較強；及(ii)本行加強對公司銀行客戶、零售銀行客戶及同業客戶的營銷力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95,868.2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860.9百萬元。

國際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國際結算量為7,337.5百萬美元。

4.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5. 其他資料

5.1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董事會相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5.2 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本行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宗唐先生（董事長）、孫利國先生（行長）、岳德生先生（副行長）及張富榮女士（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六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本行監事會共有六名監事，其中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張祥先生及姚濤先生；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馮俠女士及程懿豐女士；及兩名外部監事，即張連明先生及張曉莉女士。

本行高級管理層共有六名成員，即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張富榮女士、張穎女士、梁建法先生及夏振武先生。

5.3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本行股東在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曾祥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已批准曾祥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曾祥新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開始。有關委任曾祥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已於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21日及2016年8月5日發表。

賈鴻潛先生於報告期內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標題為「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

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及梁志祥先生於報告期遞交了辭任本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辭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12月21日刊發標題為「變更董事、董事長及行長」的公告。

本行股東于2017年2月16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合稱「**新任董事**」）為董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已批准新任董事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新任董事的任期自2017年3月14日開始。有關委任新任董事的公告已於2016年8月30日、2016年12月21日、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3月14日發表。

文遠華先生及袁以沛先生已分別因工作調動及個人工作安排辭任本行行長及副行長職位，辭任分別自2016年12月21日及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5.4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5.5 利潤及股息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行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年度財務報表」一節。

本行股東已在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本行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十股股份人民幣1.8元（含稅），即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92.7百萬元（含稅），已於2016年8月8日分派予本行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十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含稅），即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14.11百萬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行2016年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元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於2017年5月12日（包括該日）（即本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倘於本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6日派付。本行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6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在發行905,000,000股H股及轉換725,644,563股外資股為H股後，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本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7.39港元提呈發售39,504,091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已於2016年4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5.7 審閱末期業績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行的末期業績。

5.8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已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5.9 期後事項

本行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6. 年度財務報表

6.1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5,202,576	26,656,584
利息支出	(14,843,351)	(15,977,161)
淨利息收入	10,359,225	10,679,4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42,473	1,026,9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421)	(31,1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02,052	995,729
交易淨(虧損)/收益	(120,090)	101,680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63,342	52,182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110,207	92,730
營業收入	11,814,736	11,921,744
營業支出	(3,767,642)	(3,817,123)
資產減值損失	(2,352,964)	(1,757,69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6,244	—
稅前利潤	5,710,374	6,346,926
所得稅費用	(1,192,470)	(1,414,543)
本年利潤	4,517,904	4,932,3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行權益持有人	4,522,053	4,916,440
非控股權益	(4,149)	15,943
	4,517,904	4,932,383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0.77	0.96
— 攤薄	0.77	不適用

6.2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利潤	<u>4,517,904</u>	<u>4,932,383</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508,895)	182,36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所得稅	<u>127,224</u>	<u>(45,591)</u>
扣除稅項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381,671)</u>	<u>136,772</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4,136,233</u></u>	<u><u>5,069,155</u></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權益持有人	4,140,382	5,053,212
非控股權益	<u>(4,149)</u>	<u>15,94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4,136,233</u></u>	<u><u>5,069,155</u></u>

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107,633	62,107,2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118,021	30,817,893
拆出資金	13,779,965	13,421,1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5,880,431	5,952,0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277,007	70,328,3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7,854,530	179,570,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89,734	17,864,4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340,601	31,683,98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926,509	147,958,6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4,995	—
物業及設備	1,686,422	1,739,648
遞延稅項資產	1,698,048	1,144,441
其他資產	3,866,211	3,078,982
總資產	657,310,107	565,667,7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7,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333,012	148,732,655
拆入資金	18,550,308	4,283,6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58,805,600	14,557,253
客戶存款	365,470,957	334,691,026
應付所得稅	567,216	701,095
已發行債券	40,631,584	13,903,769
其他負債	12,196,650	15,313,242
總負債	615,555,327	532,420,027
權益		
股本	6,070,552	5,126,048
資本公積	10,699,811	5,990,757
投資重估儲備	(215,644)	166,027
盈餘公積	3,014,661	2,563,024
一般準備	7,136,619	5,819,593
未分配利潤	15,003,930	13,358,202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09,929	33,023,651
非控股權益	44,851	224,053
權益總額	41,754,780	33,247,7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7,310,107	565,667,731

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5,126,048	5,990,757	166,027	2,563,024	5,819,593	13,358,202	33,023,651	224,053	33,247,704
年度利潤	-	-	-	-	-	4,522,053	4,522,053	(4,149)	4,517,90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381,671)	-	-	-	(381,671)	-	(381,67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381,671)	-	-	4,522,053	4,140,382	(4,149)	4,136,233
發行股票	944,504	4,890,668	-	-	-	-	5,835,172	-	5,835,172
股票發行費用	-	(180,933)	-	-	-	-	(180,933)	-	(180,933)
子公司吸收少數 股東投資	-	-	-	-	-	-	-	49,000	49,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451,637	-	(451,637)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319,476	(1,319,476)	-	-	-
股息分配	-	-	-	-	-	(1,092,699)	(1,092,699)	(9,750)	(1,102,449)
其他	-	(681)	-	-	(2,450)	(12,513)	(15,644)	(214,303)	(229,947)
於2016年12月31日	<u>6,070,552</u>	<u>10,699,811</u>	<u>(215,644)</u>	<u>3,014,661</u>	<u>7,136,619</u>	<u>15,003,930</u>	<u>41,709,929</u>	<u>44,851</u>	<u>41,754,780</u>
於2015年1月1日	5,126,048	5,990,757	29,255	2,356,347	4,879,734	10,290,027	28,672,168	217,773	28,889,941
年度利潤	-	-	-	-	-	4,916,440	4,916,440	15,943	4,932,38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36,772	-	-	-	136,772	-	136,77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36,772	-	-	4,916,440	5,053,212	15,943	5,069,155
提取盈餘公積	-	-	-	206,677	-	(206,677)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939,859	(939,859)	-	-	-
股息分配	-	-	-	-	-	(700,723)	(700,723)	(7,800)	(708,523)
其他	-	-	-	-	-	(1,006)	(1,006)	(1,863)	(2,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26,048</u>	<u>5,990,757</u>	<u>166,027</u>	<u>2,563,024</u>	<u>5,819,593</u>	<u>13,358,202</u>	<u>33,023,651</u>	<u>224,053</u>	<u>33,247,704</u>

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710,374	6,346,9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9,679	178,535
資產減值損失	2,352,964	1,757,69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6,244)	—
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12,051,035)	(9,156,103)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63,020)	(55,671)
已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1,180,401	388,966
交易未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103,127	(28,931)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63,342)	(52,182)
未實現外匯收益	(176,713)	(45,003)
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6,420)	(5,440)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153,139)	3,3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83,368)	(667,89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3,020,009	(2,835,655)
拆出資金減少	1,123,158	78,231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25)	1,589,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25,054,266	19,975,687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31,662,232)	(14,375,438)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	(237,357)	(168,5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29,399,643)	26,410,908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14,266,678	(6,621,4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44,248,347	701,253
客戶存款增加	30,779,931	45,073,579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120,404)	(617,896)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2,797,747)	5,579,1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1,276,413	74,120,985
已付所得稅	(1,749,005)	(1,421,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27,408	72,699,485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得現金	767,166,526	260,042,661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現金	11,344	1,198
購買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875,327,157)	(341,886,204)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90,249)	(434,080)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12,114,377	9,209,289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6,420	5,440
	<u>(96,318,739)</u>	<u>(73,061,696)</u>
籌資活動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	5,835,172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49,000	-
股票發行相關費用	(180,933)	-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61,980,544	10,974,845
償還已發行債券	(35,488,708)	-
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支出	(944,422)	(158,933)
已派付股息	(1,066,303)	(705,691)
	<u>30,184,350</u>	<u>10,110,2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u>(16,606,981)</u>	<u>9,748,01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5,701	58,508,8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12,401	168,828
	<u>52,231,121</u>	<u>68,425,70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14,969,000	17,077,080
支付利息	(12,552,518)	(15,169,638)
	<u>2,416,482</u>	<u>1,907,442</u>
經營活動所得利息淨額	<u>2,416,482</u>	<u>1,907,442</u>

7.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版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2至2014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以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提前考慮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 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資產出資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版	披露動議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版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4至2016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待定。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本行正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版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得出結論：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版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套期會計的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交易性）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計量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對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而言之，於確認信用損失前毋須已發生信用事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當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的資產）會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尚未發生的信用損失的提前計提。本集團尚未完成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評估，因此，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尚未量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對價。尤其是，該準則介紹了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義務。

第五步：與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的澄清，涉及履約責任識別，主體代價和代理代價比對，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本行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要求未來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但是，本行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自報告期間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安排識別及會計處理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對租賃和服務合同進行了區別。租賃會計中移除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以一種模式取代。在此種模式下，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需對承租人全部租賃確認。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變更之影響等進行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支付將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分別以籌資和經營現金流列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經將本集團租賃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為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改變該類資產的分類，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或是否將自有相應資產列報於相同項目類科目。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1,168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此類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會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確認所有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他們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及披露的變更。但是，在本行董事完成詳細覆核前，不太可能提供其財務影響的合理預估。

7.2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和墊款	8,550,426	9,340,842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96,992	1,415,177
票據貼現	165,940	649,646
融資租賃	1,780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3,818	838,6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8,673	1,163,503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0,772	3,915,664
投資，包括：		
債券投資	2,920,124	1,866,577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	9,254,051	7,466,568
小計	<u>25,202,576</u>	<u>26,656,584</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60,563)	(5,914,281)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684,985)	(694,181)
客戶存款	(9,117,308)	(8,970,803)
已發行債券	(1,180,400)	(388,966)
其他	(95)	(8,930)
小計	<u>(14,843,351)</u>	<u>(15,977,161)</u>
淨利息收入	<u>10,359,225</u>	<u>10,679,423</u>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63,020</u>	<u>55,671</u>

*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

- (i) 2016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5,07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6,444百萬元）。
- (ii) 2016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4,84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977百萬元）。

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費	860,912	306,018
承兌和擔保承諾費	186,818	265,574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8,066	260,500
代理佣金及受託服務費	165,983	110,210
銀行卡費	33,396	30,232
其他	27,298	54,366
	<u>1,442,473</u>	<u>1,026,900</u>
小計		
	<u>1,442,473</u>	<u>1,026,900</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0,421)</u>	<u>(31,171)</u>
總計	<u><u>1,402,052</u></u>	<u><u>995,729</u></u>

7.4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債券已實現（虧損）／收益	(16,963)	72,749
債券未實現（虧損）／收益	<u>(103,127)</u>	<u>28,931</u>
總計	<u><u>(120,090)</u></u>	<u><u>101,680</u></u>

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買賣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

7.5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u><u>63,342</u></u>	<u><u>52,182</u></u>

7.6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股息收入		6,420	5,440
政府補助		43,911	22,365
外匯收益		177,222	45,512
不活躍賬戶		10,209	3,099
訴訟準備金	(1)	(145,600)	—
租金收入		6,138	14,444
其他		11,907	1,870
總計		<u>110,207</u>	<u>92,730</u>

(1) 已對本集團相關法律訴訟計提了相應訴訟準備金。

7.7 營業支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1)	2,141,339	1,556,753
辦公開支		252,188	312,852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314,332	283,986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2)	343,290	322,276
稅金及附加		516,814	1,162,721
折舊		134,620	125,783
攤銷		65,059	52,752
總計		<u>3,767,642</u>	<u>3,817,123</u>

附註：

(1) 職工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575,616	1,053,361
社會保險費	321,926	284,693
住房公積金	92,416	89,592
職工福利	49,638	43,72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8,738	16,275
企業年金	83,005	69,108
總計	<u>2,141,339</u>	<u>1,556,753</u>

(2) 2016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2.9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80百萬元）。

7.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1,865,883	1,322,3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1,920	406,9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714	23,500
其他	13,447	4,969
總計	<u>2,352,964</u>	<u>1,757,695</u>

7.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8,853	1,688,856
遞延稅項	<u>(426,383)</u>	<u>(274,313)</u>
總計	<u>1,192,470</u>	<u>1,414,543</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本年稅項費用與合併利潤表所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u>5,710,374</u>	<u>6,346,926</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27,594	1,586,731
過往年度稅費調整	1,332	1,275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28	14,58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¹⁾	(245,348)	(188,05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u>1,764</u>	<u>—</u>
所得稅費用	<u>1,192,470</u>	<u>1,414,543</u>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7.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522,053	4,916,440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838,503	5,126,04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77</u>	<u>0.96</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77</u>	<u>不適用</u>

鑑於本行超額配售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票在相關期內的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果。本行於2015年度不存在每股收益攤薄事項。

7.11 股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末期股息	(1)	-	700,723
2015年末期股息	(2)	<u>1,092,699</u>	<u>-</u>

附註：

- (1)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分(含稅)(合計人民幣701百萬元)，並於2015年5月8日獲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 (2)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8分(含稅)(合計人民幣1,093百萬元)，並於2016年6月21日獲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7.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未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174,000	—
所佔淨資產	10,995	—
總計	184,995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 種類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16年12月 31日的法定/ 實繳資本 (以千計)	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天津市薊縣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2008年8月	300,000	35	銀行業務
阿拉爾津匯村鎮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2016年8月	50,000	40	銀行業務
鐵門關津匯村鎮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2016年9月	50,000	49	銀行業務
呼圖壁津匯村鎮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2016年9月	50,000	49	銀行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淨利潤、資產、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資產和所有者權益的0.15%，0.36%和1.16%。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7.13 已發行債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2天津銀行債01	(1)	1,500,237	1,499,770
12天津銀行債02	(2)	1,199,407	1,199,247
15天津銀行01	(3)	2,571,381	2,569,742
15天津銀行02	(4)	2,561,646	2,560,008
15天津銀行二級	(5)	5,079,325	5,077,284
為期1個月的天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	–	997,718
為期3個月的天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	5,482,800	–
為期6個月的天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8)	10,815,575	–
為期9個月的天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9)	7,772,020	–
為期1年的天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0)	3,649,193	–
總計		40,631,584	13,903,769

附註：

- (1)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若沒有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0%不變。
- (2)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合共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選擇於第十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若沒有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9%不變。
- (3) 於2015年5月11日，本行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合共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64%，每年付息一次。
- (4) 於2015年5月22日，本行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合共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27%，每年付息一次。
- (5) 於2015年8月21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合共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每年付息一次。倘滿足發售文件所訂明的特定贖回條件，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須受監管規定規限。倘若沒有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不變。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售文件中訂明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等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6) 於2015年12月25日，本行發行為期1個月的同業可轉讓定期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3.1002%。該存單於2016年到期。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了一系列為期3個月的同業可轉讓定期存單。於2016年12月31日，該系列未到期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參考年利率為2.9002%至4.7000%，到期支付。
-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一系列為期6個月的同業可轉讓定期存單。於2016年1月31日，該系列未到期存單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9億元，參考年利率為2.9499%至3.4800%，到期支付。
- (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一系列為期9個月的同業可轉讓定期存單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系列未到期存單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9億元，參考年利率為3.0000%至3.8100%，到期支付。
- (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一系列為期1年的同業可轉讓定期存單。於2016年12月31日，該系列未到期存單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7億元，參考年利率為3.1000%至3.2199%，到期支付。

7.14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	5,126,048	5,126,048
發行股份	<u>944,504</u>	<u>—</u>
年末	<u>6,070,552</u>	<u>5,126,048</u>

2016年3月30日，本行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規模為944,504,091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購股權超額配售並於2016年4月21日掛牌的39,504,091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7.39元。本行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5,835.17百萬元，產生股本溢價人民幣4,890.67百萬元，並將股本溢價（扣減發行費用後）的餘額人民幣4,709.74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H股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化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德師報（驗）字(16)第0535號驗資報告驗證。

本年本行已發行股份變動（單位為千股）如下：

	2016			12月31日
	1月1日	轉換／發行	轉撥	
股東				
境內及境外股東	5,126,048	(725,645)	(94,450)	4,305,953
H股股東	<u>—</u>	<u>1,670,149</u>	<u>94,450</u>	<u>1,764,599</u>
總計	<u>5,126,048</u>	<u>944,504</u>	<u>—</u>	<u>6,070,552</u>

根據國家有關轉持國有股的規定，國有股股東按比例將本行境外發行股票融資額的10%以現金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所有境外股份轉為H股。

7.15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業務分部審查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主要在天津市，因此並未編製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營運分部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資金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營運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進一步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

其他

其他包括總部經營以及並未歸屬於上述分部的其他項目。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8,690,373	1,296,992	15,215,211	–	25,202,576
外部利息支出	(7,378,493)	(1,738,815)	(5,726,043)	–	(14,843,351)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3,944,797	2,110,246	(6,055,043)	–	–
淨利息收入	5,256,677	1,668,423	3,434,125	–	10,359,2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70,008	365,422	107,043	–	1,442,47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870)	(5,543)	(8)	–	(40,4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35,138	359,879	107,035	–	1,402,052
交易淨損失	–	–	(120,090)	–	(120,090)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63,342	–	63,342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77,689)	486	177,221	10,189	110,207
營業收入	6,114,126	2,028,788	3,661,633	10,189	11,814,736
營業支出	(1,555,649)	(1,237,977)	(974,016)	–	(3,767,642)
資產減值損失	(1,762,365)	(181,576)	(409,023)	–	(2,352,96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	16,244	16,244
稅前利潤	2,796,112	609,235	2,278,594	26,433	5,710,374
所得稅費用	–	–	–	–	(1,192,470)
本年利潤	–	–	–	–	<u>4,517,904</u>
折舊及攤銷	(76,218)	(87,659)	(35,802)	–	(199,679)
資本性支出	(145,125)	(130,612)	(14,512)	–	(290,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3,690,046	28,109,229	444,248,257	1,262,575	657,310,107
分部負債	(307,909,472)	(68,449,313)	(238,584,912)	(611,630)	(615,555,327)
補充信息信貸承諾	64,635,323	1,625,223	–	–	66,260,546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10,962,569	1,629,795	14,064,220	-	26,656,584
外部利息支出	(7,417,714)	(1,802,660)	(6,756,787)	-	(15,977,161)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2,485,184	1,606,747	(4,091,931)	-	-
淨利息收入	6,030,039	1,433,882	3,215,502	-	10,679,4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14,824	225,606	86,470	-	1,026,9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634)	(5,525)	(12)	-	(31,1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9,190	220,081	86,458	-	995,729
交易淨收益	-	-	101,680	-	101,680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52,182	-	52,182
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	11,555	2,889	50,952	27,334	92,730
營業收入	6,730,784	1,656,852	3,506,774	27,334	11,921,744
營業支出	(2,107,450)	(1,123,566)	(586,107)	-	(3,817,123)
資產減值損失	(1,200,974)	(116,147)	(440,574)	-	(1,757,695)
稅前利潤	3,422,360	417,139	2,480,093	27,334	6,346,926
所得稅費用					(1,414,543)
本年利潤					<u>4,932,383</u>
折舊及攤銷	(116,047)	(53,561)	(8,927)	-	(178,535)
資本性支出	(217,040)	(195,336)	(21,704)	-	(434,080)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6,464,549	25,744,519	382,255,622	1,203,041	565,667,731
分部負債	(264,561,164)	(80,283,883)	(186,910,011)	(664,969)	(532,420,027)
補充信息信貸承諾	74,673,872	2,473,237	-	-	77,147,109

7.16 結構化主體

7.16.1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9,66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4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189.8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94百萬元）。

7.16.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權利或計劃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及資產支持證券。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總價值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支持證券	13,251,091	4,467,844
理財產品	64,717,076	35,305,163
資產管理計劃	85,898,574	64,088,354
信託受益權	35,246,849	40,692,645
總計	<u>199,113,590</u>	<u>144,554,006</u>

所有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應收款項類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乃本集團於年末相關資產的攤餘成本。

(2) 本行發起設立並於其中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起設立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行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671.0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08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經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有的資產為人民幣76,2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74百萬元）。

此外，本行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主體亦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其詳情載於附註46。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7.17 關聯方交易

(1)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下列持有本行超過5%權益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15.88%	19.45%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 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	11.95%	14.16%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06%	9.8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04%	9.82%

(2) 本行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本行附屬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780.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百萬元）。

(3)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定立，其定價政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8,805	—
客戶存款	—	92,798
	<u>168,805</u>	<u>92,79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1,958	1,172
	<u>1,958</u>	<u>1,172</u>
	%	%
年內的利率範圍：		
客戶存款	0.35~1.38	0.39~1.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35~3.00	—
	<u>0.35~3.00</u>	<u>—</u>

(4) 關鍵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袍金	1,804	1,275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3,704	6,588
養老金計劃供款	1,644	1,761
總計	<u>7,152</u>	<u>9,624</u>

* 2016年度的花紅仍有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審批。

(5) 企業年金

企業年金由本行設立，本集團年金計劃發生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企業年金供款	<u>83,005</u>	<u>69,108</u>

7.18 或有負債及承諾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法院判決，本集團確認訴訟損失準備人民幣145.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除上述需確認訴訟損失準備的法律訴訟事項外，本集團預期其他該等法律訴訟事項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u>217,252</u>	<u>181,805</u>

經營性租賃承諾

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作為承租人且租期及租金固定的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一年內	373,427	227,436
一至兩年	193,248	228,497
兩年至三年	193,070	150,628
三年至四年	125,874	139,847
四年至五年	86,542	77,454
五年以上	195,798	161,985
總計	<u>1,167,959</u>	<u>985,847</u>

信貸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承兌	48,612,349	57,341,28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25,223	2,473,237
開出信用證	8,329,551	11,614,171
保函	7,693,423	5,718,416
總計	<u>66,260,546</u>	<u>77,147,109</u>

信貸承諾代表向客戶提供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信用證發行、承兌或保函進行提取。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提供信貸承諾。本行董事認為該等信貸承諾乃屬有條件及可撤銷。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信貸承諾	<u>27,509,516</u>	<u>26,215,039</u>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或有負債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抵質押物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及客戶存款安排作為抵質押物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66,280,478	20,723,600
票據	<u>—</u>	<u>3,961,253</u>
總計	<u>66,280,478</u>	<u>24,684,853</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8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57百萬元）。所有回購協議將於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資產抵押的客戶存款結餘為人民幣7,01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

收到的抵押物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到為數人民幣34,54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920百萬元）的債券及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抵質押本集團不能轉售或重新抵押。

政府債券兌付承諾

本集團獲財政部批准承銷憑證式政府債券及電子式儲蓄債券。該等債券的投資者可於到期日前兌付，而本集團有義務向投資者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政府債券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2,210百萬元），而本集團具有兌付義務的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2,172百萬元）。有關債券的初始年期為一至五年。

財政部於到期前概不兌付憑證式政府債券的本息，但會應本行的要求定期支付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本息。

7.19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股本 (以千計)	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天銀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6年 10月14日	1,000,000	100	–	100	–	融資租賃
寧夏原州 津匯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夏 回族自治區	2016年 7月29日	50,000	51	–	51	–	銀行業
寧夏同心 津匯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夏 回族自治區	2016年 8月1日	50,000	51	–	51	–	銀行業

8.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報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的H股持有人。

本年度業績公告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